（上接B401版）

3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33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已删除
34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和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下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35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投资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期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36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37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38	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及章程内引用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顺序、任免程序、决策程序均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作出干预，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39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相关内容调整收录在修订后的第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4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公司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他发行证券等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关系、报酬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 ……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股东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 股东会不定期会议分为临时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投票时间、方式和程序办理。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
41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不得再进行授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条
42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投票时间、方式和程序办理。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便利。股东会会场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投票时间、方式和程序办理。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43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投票时间、方式和程序办理。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44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45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
46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47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
48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股东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49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秘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秘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5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51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提出提案超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及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方式和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52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
53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54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55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56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57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已完善整合至上条
5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59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60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61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
62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63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64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6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66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67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68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
69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
70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一）提名方式： 1.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上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计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份数)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最多可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也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拒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满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提名方式： 1.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上届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提名股东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计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份数)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最多可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总数乘以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所得的人数(取四舍五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也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最少可以提名一名候选人。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拒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满3年； (